

# 中国人权司法保障不断取得新成就

齐聚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国在全面依法治国,特别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就,人权保障的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 一、近年来中国在人权司法保障方面取得新进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一系列重要思想的指引下,中国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提升国家人权保障的法治化水平、推动和促进人权保障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全面推进,中国司法领域人权保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是不断健全人权司法保障机制。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司法职权配置进一步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司法责任制,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并为律师执业权利的实现提供便利和条件,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推出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改革,进一步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废止劳动教养,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等举措。

二是进一步完善人权司法保障程序。人民法院改革立案登记制,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事人诉讼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修改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完善了各项制度和措施,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利。修改民事诉讼法,建立公益诉讼制度,加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修改行政诉讼法,强化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制定实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权利的法律保障。

三是努力提高人权司法保障执行力。依法办理各类刑事案件,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公正审理民事、行政案件,强化生效

裁判执行,完善社区矫正、国家赔偿和法律援助制度,切实保障公民生命财产权利、民生权利等合法权利。

四是切实保障被羁押人合法权利。加强看守所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改善监狱、看守所监管条件,强化对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的监督,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切实保障被羁押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等合法权利。实施国家特赦,彰显人道精神。

## 二、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近年来,为更好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中国制定或修改了多部法律法规和文件。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规定了多层次的措施,着力解决当前律师权利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就律师执业权利受侵害的救济渠道和处置机制提出了更加具体的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对律师执业权利和人身权利的保障职责。

## 三、积极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

全国各级司法机关贯彻疑罪从无原则,积极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2013年,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等文件,深化错案预防机制制度建设,完善执法制度和办案标准,强化案件审核把关,规范考评奖惩,从源头上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司法部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司法鉴定制度作用防止冤假错案的意见》,全面加强司法鉴定管理,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健全检察环节错案发现、纠正、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规定对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各级检察机关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决定不批捕或不起诉,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依法提出抗诉。各级法院依据事实和法律公正审判,并对冤假错案进行依法纠正。

## 四、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提高人权司法保障水平,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范围、证明责任、排除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2012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立法中还规定了对非法获得的物证、书证的排除,该规定在法律层面上正式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从侦查、起诉、辩护、审判等各环节,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的认定标准和排除程序。比如,明确了“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证其罪”原则,将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方法收集的证据纳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对象,确立了重复性排除规则,强化了辩护人的非法证据排除权,使律师在程序性辩护上的效果得到增强,明确了庭前会议对证据收集是否合法的初步审查功能,明确了证人证言和被害人陈述的排除规则、实物证据的排除规则,并确立了当庭裁决原则。

总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全面依法治国、律师执业保障、人权司法保障等方面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依法保障人权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立足我国国情。中国将继续不断提升人权司法保障水平,充分实现和保障人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

## 外交部发言人答记者问

### 坚决反对达赖从事反华分裂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记者孙辰茜)14日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博茨瓦纳总统办公室周四表示达赖将于下月访问博茨瓦纳,总统将与其会见。中方对此有何评论?达赖此访是否会影响中国对博茨瓦纳的投资?

外交部发言人耿爽说,十四世达赖是打着宗教的幌子,长期从事反华分裂活动,图谋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政治流亡者。中方坚决反对达赖以任何身份和名义到任何国家从事反华分裂活动,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官方人士同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

“中方的立场是明确的,我们希望有关国家认清达赖的本质,切实尊重中方的核心关切,就相关问题作出正确决定。”他说。

### 奉劝岛内某些人士不要做井底之蛙

据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记者孙辰茜)外交部发言人耿爽14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奉劝台湾岛内某些人士睁开眼睛看世界,不要做井底之蛙,自欺欺人。

有记者问,蔡英文昨日发“推特”称,她对接待巴拉圭总统卡特斯访台感到荣幸,双方还签署了新的经济合作和游客免签协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耿爽表示,一个中国原则是国际社会普遍共识。任何企图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行径都将遭到全体中国人民的反对,也不符合台湾人民的根本利益。

他说,希望台湾当局审时度势,尽快回到“九二共识”上来,不要做逆潮流而动、不得人心的事。

### 中方将继续高度关注章莹颖案进展

据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记者孙辰茜)外交部发言人耿爽14日表示,中方将继续对章莹颖案件进展保持高度关注,强烈希望美司法部门依法公正审理此案,使正义得到伸张。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12日,美国伊利诺伊州中部地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发布公告称,基于法庭掌握的证据、相关法庭文书及调查中发现的其他事实,美执法部门认为此前失联的中国学者章莹颖已经死亡。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耿爽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维护海外中国公民的安全与合法权益。中国外交部和驻美使领馆将继续跟进事件进展,与美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协调美警方加紧全力搜寻和调查。

### 对中国公民在日遇害表示沉痛哀悼

据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外交部发言人耿爽14日就两名中国公民在日本不幸遇害答记者问时表示,中国驻日本使馆已要求日方全力破案,缉拿并严惩凶手,还受害者及家属公道。

耿爽说,7月11日晚,中国驻日本使馆接到一名中国公民紧急求助,其两个女儿7月6日在日本横滨失联。获悉后,使馆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紧急约见日警方等部门负责人,要求日方全力查找并及时向中方通报案件进展。14日,获悉日警方发现两具疑似失联中国公民遗体后,使馆再次紧急联系日警方。目前,日警方已确认两具遗体系失联中国公民,该2人已不幸遇害。

“我们,对其家属表示诚挚慰问,对凶犯的残暴行径予以强烈谴责。”耿爽说,中国驻日本使馆已要求日方全力破案,缉拿并严惩凶手,还受害者及家属公道。使馆将继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为家属赴日善后提供积极协助。

### 首个华侨护照展亮相北京

本报北京7月14日电(记者严冰)今天上午,全国首个大型华侨护照专题展《护行天下》在北京首都博物馆开幕。

此次展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以华侨护照为载体陈展。展览展出文物115余件(套),涵盖了我国不同时期驻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巴拿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古巴、南非、缅甸、越南等10多个领事馆(公使馆)颁发的华侨护照(侨民证明书)原件,再现了华侨护照的历史面貌,反映了海外华侨积极融入居住国主流社会、注重保持中华民族特性、与不同民族文化交融互生的光辉历程。

该展览由广东省文物局、江门市人民政府主办,首都博物馆、江门市博物馆承办,江门五邑联合博物馆、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协办。展期3个月,至今年10月8日。

# 香港高院裁定取消四名议员资格

社会各界认为判决彰显法治精神,起到拨乱反正作用

本报香港7月14日电(记者连锦添、张庆波)香港高等法院今天就时任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提请的司法复核案作出判决,裁定罗冠聪、梁国雄、刘小丽及姚松炎4名立法会议员的宣誓没有法律效力,其议员资格被取消。

4名立法会议员2016年10月12日在新一届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时,增加开场白和结束词,用不正常语速读出誓词,故意提高语调及高喊口号,擅自更改宣誓形式和增加誓词内容。香港特区时任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于2016年12月2日入禀香港高等法院,指控4人宣誓时的行为违反有关规定,属拒绝宣誓,要求法庭裁定其宣誓无效及颁布法令取消其议员资格。

香港高等法院14日下午开庭聆讯,原诉法庭法官区庆祥就司法复核案作出判决。

判词认为,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

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作出的解释、《宣誓及声明条例》的条文及参考相关案例,候任立法会议员在上任前,必须按法律规定的形式和内容恰当、有效地作出立法会誓言,作出誓言须准确、完整、庄重,并真诚相信及严格遵守誓言,不得读出任何与订明誓言用字不相符的言词语句。宣誓人若在宣誓时擅自改变誓言的形式、内容及宣誓的方式,即属触犯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被视为宣誓不合法、无效,在法律上自动丧失就任或上任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香港高等法院裁定,4名议员在就职宣誓时的表现不符合法定的“严格形式和内容规定”,显示他们拒绝或忽略依照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及《宣誓及声明条例》作出誓言,自2016年10月12日起依法取消两人就职立法会议员的资格,4人占据的立法会议席已

悬空。同时,颁布禁制令,禁止4人声称有权或以立法会议员的身份行事。

香港社会各界人士肯定高等法院的判决,认为判决彰显了香港的法治精神,让社会认识到了立法会的庄严,起到了拨乱反正的作用。香港特区政府司长张建宗表示,判决清楚确认了立法会议员在宣誓时的法律规定,将在认真研究后依法跟进。

立法会议员梁美芬向媒体表示欢迎判决。她说,这是一个重要案例,可以向香港社会展现何谓法治精神,令社会认识立法会的庄严。按照规定,立法会议员宣誓时必须真诚及表明效忠,这4人宣誓时的言行偏离誓言内容,最后丧失议员资格,是“自己玩死自己”,责任在于他们自己。

立法会议员周浩鼎认为,案件裁决彰显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展现议员必须拥护基本

法的要求。

立法会议员何君尧认为,判决能够拨乱反正,令香港社会重新踏上正常轨道。

香港工联会副会长、立法会议员黄国健表示,工联会对法庭的判决表示尊重、支持。他认为,今次的判决可为日后立法会的宣誓作标准,亦告诫后来者,立法会的庄严及规矩不容挑战。香港是一个法治的地区,所有事情都要依法办事。“今次判决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执行的结果,不是脱离法律发生的问题。”他说,工联会希望立法会早日恢复正常运作,继续为香港市民作出应有的服务及工作。

2016年11月15日,香港高等法院已就两名国会议员资格司法复核作出判决,裁定其宣誓没有法律效力,议员资格被即时取消。

## 国际军乐汇演在港举行



本报北京7月14日电(记者叶紫)据日前召开的全国工伤保险工作座谈会透露,2016年,工伤保险扩面工作稳步推进,参保人数达到2.1889亿人,比上年增加457万人,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参保1896万人,比上年增加612万人,增长47.7%,是近几年中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2016年全国新开工建筑项目参保率已达到97.1%,建筑业农民工工伤权益得到有力保障,为2017年全面实现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奠定了坚实基础。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快速增长